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董事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鄧予立	500,000	—	256,372,000	—	256,872,000
文剛銳	500,000	—	—	—	500,000
鄧炳森	60,000	—	—	—	60,000

\*附註：256,3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持有。該公司之股權分佈為：鄧予立先生擁有35%、楊世杭先生及其親屬擁有35%、范蔚明先生擁有20%及文剛銳先生擁有10%。

### (b) 可購買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之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購股權之資料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